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3頁至第1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經獲董事審批。

根據吾等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的獨立結論，並僅將此結論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的審閱工作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的核證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行審閱(不構成審計)的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的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